

证券代码：873263

证券简称：砾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砾达智能电子（东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3 号 2 号楼 406 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:30-11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63	砾达智能	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砾达智能电子（东莞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砾达智能电子（东莞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	√

	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
--	----------	--

议案 1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5、议案 7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议案 4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议案 6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6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3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8:0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6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乔红

联系电话：0769-8768670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6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砾达智能电子（东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砾达智能电子（东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砾达智能电子（东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